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92-JSHX-G2025-0014的2025年民生实施项目(体育类)健身器材采购及安装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告示牌、双位健身车、双位推举训练器、双位背部按摩器、双位钟摆器、双位划船器、智能漫步机、双位智能太极揉推轮、智能蹬力器、双位扭腰器、告示牌、肋木架、双位漫步机、四位蹬力器、上肢牵引器、三位扭腰器、腰背按摩器、太极揉推器（铁盘）、骑马机、伸腰展背器、乒乓球台、地埋式篮球架、乒乓球台、棋牌桌（桌+四个椅），属于生产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鸿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359.8971万元，资产总额为4301.910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泰州市鸿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